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璞一實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黎廓桐（董事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基隆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林右昌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許智勝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庚燐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設置土資場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麗　華

法　官　林　學　晴

法　官　郭　淑　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純　純